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方案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公司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全体股东、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2	10	18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727,200,9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2 股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8 股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本由 727,200,924 股增至 2,181,602,772 股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拟定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

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面板及盖板行业的领先企业，专注于触控防护玻璃面板及盖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及陶瓷、蓝宝石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广与应用。行业发展至今，正处于第二次重大变革期，公司将秉持“技术创新引领行业潮流”的发展理念，坚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生产自动化的发展战略不动摇，积极把握行业变革带来的机遇，加速推进一系列重大投融资项目和研发项目的落地实施，借行业变革东风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，将产业链整合作为未来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，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。2015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722,738.4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8.8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,275.4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1.09%，基本每股收益2.35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、战略规划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全体股东能够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增强股票流动性。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、成长性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匹配的。

二、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：

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无变动。

2、公司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：

截至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的实施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。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727,200,924 股增至 2,181,602,772 股，摊薄以后的每股收益为 0.78，每股净资产为 5.29 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 (临 2016-007)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3,302,500 股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解除限售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,16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。

3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，向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示了保密要求，履行了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 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